將其派任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中第九序列之職務，以除去其等不利
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1年度上字第731號、第730號、112年度上字第34號判
佐班第4類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，惟訓練合格結業後，長達3年未
?條及第18條；且其以內政部警政署控留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職缺尚
邦k法庭裁判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ウA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
r第760號解釋宣告不違憲者，依憲訴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再
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
w終局判決之見解除背離釋字第760號解釋外，亦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
異。書記官　廖純瑜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1月6日